

## ·学林数往·

## 京大的中法史“研究班”

徐晓光\*

日本有一种叫“灰米”的研究班,这个词来自英语的“seminar”,是演练、演习的意思,在日本各学科都以这种读书、讨论的研究班形式攻克学术难关,产出学术成果。

2004~2005年我在京都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学习时,每星期二下午都参加一次研究班的活动,主要是研习中国古代法律典籍、进行文字对译、研读日本研究法制史学者的论文等。活动内容都由我的指导教师寺田浩明安排,他是研究中国明清土地关系和契约文书的知名学者。记得第一次活动是研读谷井阳子的一篇发表在日本《东方学报》第67集上的论文《清代则例省例考》,这是篇长达100页的论文,文章朴实、厚重,将清代则例、省例的订立、修改和实际施行情况介绍得清清楚楚,分析得条条是道。论文遍阅日本图书馆所能见到的所有资料,引证的注释就有220个之多,研读之间,作者的勤奋、认真、刻苦、规范,一切都体现出来了。至今我也不知这位作者是谁,她写的应用该是学位论文,中国的中法史专业硕士、博士很难写得出来这样的论文,也让我这20多年从事中国法制史研究的人有一种愧感。

日本学者精研原典的学术风格在幕府时代已见端倪,当时的学者潜心研读明律及其条例,日积月累、融会贯通,然后在忠实于原文的基础上加以翻译注释。二战之后,日本的中国法制史学界光大了这一优良学风,往往是几名甚至十几名相关领域学者组织起来,共同精读、反复研讨、合力攻关。内田智雄主持的小组完成《注释中国历代刑法志》,冈本敬二等人对《元史·刑法志》《通制条格》的研究,滋贺秀三及律令研究会对《唐律疏议》的译注等都是这种研究形式下产出的成果。

笔者在京大期间,每个星期都去京大人文研究所,参加由该所岩井植树教授主持的《元典章》研究班活动。长期参加该班活动的有20余人,都是京都大学各系部和京都地区研究中国典章制度的学者,也有助手(相当于中国的助教)和研究生,寺田浩明教授也参与其中。研究班根据研究目标和进度事先就布置了工作,开始由京都女子大学从事元朝问题研究的植松正教授做准备,植松在此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为《元典章》解读收集资料,进行注释,所以这一阶段就由他担任“主讲”。我记得最清楚的几次是他对《元典章》二九·礼部·卷二·礼制二:“牌面·诰命”的五个条目逐条进行注释讲解后,由大家提出问题,进行讨论,从而加深对问题的认识。植松教授在讲到第五条“‘宣

\*贵州师范大学教授,法学博士。

敕给付子孙’中的‘宣敕’，该注释引《草木子》卷三上：‘元之宣敕皆用纸，一品至五品用宣，色以白；六品至九品为赤，色以赤……’”，此时一位参加讨论的日本学者就提出“受宣官”与“受敕官”是在五品与六品之间，受宣和受敕在形式上又有什么区别？这一问题的提出使讨论往深里发展了，最后大家讨论认为“受宣”应该是觐见皇帝，由皇帝当面宣布的；“受敕”可能是发给敕书，对这一初步结论本次宣讲者和讨论者回去都会认真查阅资料，使注释更准确、完善。记得这段时间里植松教授还讲解了“《元典章》文书分析法”“分析图解举例”等内容。

一个多月以后又由另外一名学者继续讲解《元典章》的另外章节。按这速度，要注释完这部典章，没几年时间是不行的。我离开京大十多年了，搞到什么程度不得而知。日本的研究班就是这样慢慢来，不着急，靠慢工出细活。一群没有行政参与、兴趣相近的学者自愿结成的小小研究班，靠团体的学识和智慧攻下一部部古代法律典籍，很多都值得中国法制史研究者好好学习和思考。

[责任编辑：冯学伟]